**广州玛太电子有限公司、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粤71民终97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玛太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彭上致富路4号G栋3楼。

法定代表人：杨延召，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裕飞，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主楼1101-1103、2203-2204单元。

负责人：鲁征，该公司高级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广州玛太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太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快递广州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2018）粤7102民初14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8年8月1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上诉人玛太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梁裕飞、被上诉人联邦快递广州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到庭参加法庭调查询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玛太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联邦快递广州公司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2.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联邦快递广州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1.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谁寄件谁付费”，联邦快递广州公司提供的寄件单上记载的寄件人是个人不是玛太公司，同时账号也不是玛太公司的，玛太公司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寄件人代表玛太公司。因此，寄件人明显不是玛太公司，快递费不应由玛太公司承担。2.一审法院以没有原件核对的商业发票、装箱单、出口确认函记载的客户为玛太公司，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彭上致富路4号G栋，与玛太公司的名称和地址相一致为由，认定玛太公司是寄件人的做法是错误的。（1）根据法律规定，没有原件核对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2）即使商业发票、装箱单、出口确认函是真实的，但是在商业发票、装箱单、出口确认函上出现玛太公司的名称和地址，仅仅证明该产品是玛太公司生产的，不能说明产品是玛太公司寄出的。3.根据联邦快递广州公司提供的价目表不能证明案涉的运费、附加费是78671.75元。

被上诉人联邦快递广州公司二审答辩称：一审判决查明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玛太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理由：1.从航空货运单匹配的装箱单、商业发票看寄件人是玛太公司。从电子邮件看，寄件经办人JasmineDeng是玛太公司工作人员。2.商业发票、装箱单、出口确认函等证据在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7）粤71民终134号案件中已经提供，上述证据可以证明寄件人就是玛太公司。3.本案必然是存在寄件人，或者是广州市博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公司）或者是玛太公司。鉴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7）粤71民终134号判决已经否定博天公司是寄件人，那么认定玛太公司为寄件人是符合逻辑的。4.关于费用问题。联邦快递广州公司的价目表是公开的，玛太公司将货物交给联邦快递广州公司就表明其是接受联邦快递广州公司的价格的。

联邦快递广州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玛太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78671.75元，以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罚息利率标准（即上浮50%，为贷款基准利率150%）计算，从2016年6月10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12390元，暂共计91061.75元。2.判令玛太公司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6年1月26日，玛太公司作为托运人将货物交给联邦快递广州公司快递至加拿大（货运单号806645426345）运费、附加费共78671.75元。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双方当事人均应依法履行义务、享受权利。玛太公司在联邦快递广州公司为其航空运输完所托货物后，未及时支付运费、附加费是造成本案纠纷的主要原因；故对联邦快递广州公司要求玛太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78671.75元的诉讼请求，该院予以支持。因联邦快递广州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就逾期付款利息问题与玛太公司达成一致意见，也未提供证据证实该逾期付款利息已经得到玛太公司认可，故对联邦快递广州公司要求玛太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诉讼请求，该院不予支持。

综上，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1.玛太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联邦快递广州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78671.75元。2.驳回联邦快递广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减半收取的受理费1038元，由玛太公司负担。

二审中，各方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

本院经二审审理，查明如下事实：

2016年1月26日，JasmineDeng将案涉货物交给联邦快递广州公司快递至加拿大，联邦快递广州公司出具《国际空运提单》（提单编号：8066454263450402），《国际空运提单》中载明：1.联邦快递账号901753245；2.寄件人姓名：JasmineDeng，公司名称：BOORINCARACCESSORIESCO.LTD，地址：4FGBLK,ZHIXIIND.4#ZHIFU；3.收件人姓名NAORCOHEN，公司名称NCGHADING；4.寄件人签名处为空白。

联邦快递广州公司向尾号为3245的客户发出的账单载明：1.收件人广州博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彭上致富路4号G栋；3.账单金额78671.75元。

玛太公司营业执照显示其住所地为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彭上致富路4号G栋3楼。

联邦快递账号901753245的持有人是博天公司。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7）粤71民终134号生效判决确认如下事实：1.2009年11月13日，联邦快递广州公司与博天公司签订的《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以下简称《结算协议》）生效。《结算协议书》中载明：博天公司对其联邦快递广州公司账号下所产生的运费承担付款责任；博天公司对其联邦快递广州公司账号下所产生的运费承担付款责任的前提是该运费是由博天公司委托联邦快递广州公司运输产生；博天公司地址为广州永福路40号盛大国际Ｄ26。如一方变更地址，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另一方。2.2009年10月13日，博天公司向联邦快递广州公司出具《地址不符证明》，明确博天公司为“广州永福路40号盛大国际Ｄ26”所产生的快件运费承担付款责任。3.博天公司从未通知联邦快递广州公司变更地址为4ＦＧＢＬＫ,ＺＨＩＸＩＩＮＤ.4＃ＺＨＩＦＵ。4.ＪａｓｍｉｎｅＤｅｎｇ在其发给联邦快递广州公司的多份邮件中所附公司信息显示：公司名称“ＧＵＡＮＧＺＨＯＵＭＡＴＥＣＥＬＥＣＴＲＯＮＩＣＳＣＯ.Ｌｔｄ；ＢＯＯＲＩＮＩＮＴ’ＬＧＲＯＵＰ（ＨＫ）ＣＯ，ＬＩＭＩＴＥＤ”，公司地址“ＢｌｄｇＧ,Ｎｏ.4ＰｅｎｇｓｈａｎｇＺｈｉｆｕＲｄ,ＢａｉｙｕｎＤｉｓｔｒｉｃｔ,Ｇｕａｎｇｚｈｏｕ,Ｃｈｉｎａ”,电话“86-136××××1652”，电子邮箱“ｓａｌ×××＠ｍａｔｅｃｌｅｄ.ｃｏｍ”。上述公司名称、地址虽然为英文，但可以与玛太公司的名称“广州玛太电子有限公司”以及营业执照载明的住所地相匹配。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7）粤71民终134号案件的当事人对由广州诚守信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商业发票、装箱单、出口确认函等证据进行质证。出口确认函显示：1.运单号806645426345的快件，目的国加拿大；2.我公司已与寄件人确认上述报告资料与实际货物一致，特委托广州诚守信商贸有限公司，按此资料向海关申报，我公司全称：广州玛太电子有限公司，地址：广州白云区彭上致富路4号G栋4楼。

玛太公司和博天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杨延召。

本院认为，本案是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三条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围绕当事人的上诉请求进行审理，当事人没有提出请求的，不予审理……”的规定，二审仅对上诉人上诉请求进行审查。综合各方的诉辩意见，本案的争议焦点是：1.案涉空运单的费用应由谁负担。2.联邦快递广州公司根据价目表计算的费用是否合理。本院综合分析如下：

关于争议焦点一。联邦快递广州公司主张案涉空运单的费用应由玛太公司负担，依据是寄件人JasmineDeng是玛太公司的员工，寄件人地址填写的是玛太公司住所地。玛太公司认为JasmineDeng不是其员工，案涉空运单中的联邦快递广州公司的账号不是其公司账号，其不应承担空运单的费用。

本院综合联邦快递广州公司提交的证据以及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7）粤71民终134号生效判决确认的事实分析认为：首先，案涉空运单中联邦快递广州公司的账号虽然为博天公司的账号，但是空运单中寄件人地址与《地址不符证明》、《结算协议书》中约定的博天公司的地址不一致，博天公司亦没有通知联邦快递广州公司变更地址为“4FGBLK,ZHIXIIND.4#ZHIFU”。根据博天公司与联邦快递广州公司之间签订的《结算协议书》以及博天公司出具的《地址不符证明》中关于博天公司只对寄件地址为“广州永福路40号盛大国际D26”所产生的快件运费承担付款责任的约定，即使寄件人是博天公司，博天公司也无须支付案涉空运单的费用。

其次，虽然玛太公司否认JasmineDeng是其员工，但JasmineDeng在其发给联邦快递广州公司的多份电子邮件中所附信息均显示玛太公司的名称以及玛太公司的住所地，且案涉空运单上寄件人JasmineDeng的地址亦为玛太公司的住所地，据此可以反映出联邦快递广州公司有一定理由认为JasmineDeng是玛太公司的员工，是代表玛太公司签订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且玛太公司和博天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杨延召，联邦快递广州公司亦有理由相信玛太公司知道博天公司的账号并用博天公司的账号发货。

再次，广州诚守信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出口确认函显示：“我公司已与寄件人确认上述报告资料与实际货物一致，特委托广州诚守信商贸有限公司，按此资料向海关申报，我公司全称：广州玛太电子有限公司，地址：广州白云区彭上致富路4号G栋4楼。”上述内容反映玛太公司是案涉货物的出口商，无论其是寄件人还是委托他人寄件，玛太公司均应承担案涉空运单的费用。

综上所述，本案证据的证明力达到可以认定玛太公司应承担空运单费用基本事实的程度。玛太公司对上述证据不予以认可，但未能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反驳。故一审认定玛太公司应当向联邦快递广州公司支付费用理据充分，本院予以维持。

关于争议焦点二。联邦快递广州公司就其主张的运费、附加费78671.75元提供了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账单及明细等作为证据。玛太公司对联邦快递广州公司的计价方式有异议。对此，本院认为，联邦快递的计价方式是公开的。寄件人将货物交付联邦快递广州公司运输，应视为其知道联邦快递广州公司的收费标准并同意按照联邦快递广州公司的价目表支付相应的费用。故一审法院采信联邦快递广州公司的证据认定案涉货物运费、附加费合计78671.75元依据充分，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上诉人玛太公司的上诉请求和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得当，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076元由上诉人广州玛太电子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洪文冰

审判员 陈作斌

审判员 张珣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书记员 朱婷



**在线查看此案例**